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706,422.5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706,422.5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 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 采购进口 产品	是否涉及 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节 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环 境标志 产品
1	C2105000 土地管理服务	采购包1	1.00（项）	2,706,422.50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否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498,319.9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498,319.9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 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 采购进口 产品	是否涉及 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节 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环 境标志 产品
1	C2105000 土地管理服务	采购包2	1.00（项）	2,498,319.90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否

采购包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928,906.8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928,906.8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 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 采购进口 产品	是否涉及 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节 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环 境标志 产品

1	C21050 000 土地 管理服务	采购包3	1.00（项 ）	1,928,90 6.80	其他未列 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	--------------------------	------	-------------	------------------	-------------	---	---	---	---	---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否

采购包4：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264,408.8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264,408.80

序号	采购品目 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 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 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 采购进口 产品	是否涉及 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节 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环 境标志 产品
1	C21050 000 土地 管理服务	采购包4	1.00（项 ）	2,264,40 8.80	其他未列 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 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采购包1	1.00（项）	2,706,422.50	总价	无

采购包2：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 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采购包2	1.00（项）	2,498,319.90	总价	无

采购包3：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 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采购包3	1.00（项）	1,928,906.80	总价	无

采购包4：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 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采购包4	1.00（项）	2,264,408.80	总价	无

★注：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3：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4：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3：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4：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3：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4：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3：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4：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3：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4：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服务范围： 采购包1：老君滩乡、淌塘镇、乌东德镇、嘎吉镇、野租乡；承包地面积189651.09亩（以实际测绘面积为准），承包农户约20478户； （二）服务内容 主要包括延包试点工作的整体情况、前期工作情况、摸底核实情况、延包方案制定、合同签订情况、数据库成果制作、档案整理归档、宣传培训与技术指导等。 1.宣传培训与技术指导 中标人对项目所在乡镇（街道）及辖区内村（社区）、组相关人员开展二轮延包政策解读、工作流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等业务及政策培训，确保其全面准确掌握延包法律政策、工作要求，以维护好、实现好农民承包土地的各项权益；并对摸底核实、外业调查、审核公示、合同签订、数据建库、档案归档等后续全流程进行技术指导与培训。 2.摸底核实并制定村组延包方案（2026年12月底前完成本项工作） 2.1开展摸底调查 2.1.1利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掌握第二轮土地承包以来家庭承包人口和承包土地等情况；并对服务范围内土地承包情况开展摸底调查。调查内容包括：①第二轮土地承包以来农户家庭人口及承包地变化情况；②整户消亡、“外嫁女”、全家进城落户以及整户无地等情况；③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情况；④农村集体土地利用现状和机动地、自留地、开荒地及土地流转等情况；⑤农户对延包的意愿及想法；⑥承包管理中存在的矛盾纠纷和历史遗留问题等。 2.1.2制作延包摸底调查资料，开展二轮延包摸底调查工作，汇总整理摸底结果，形成摸底基础资料。对摸底成果进行核查，对不符合工作要求的，反馈村组整改落实。根据摸底调查情况，对具体问题进行分类统计，对需要实地核实的部分进行实地调查核实。对摸底调查、实地调查核实的数据和资料进行电子化录入并进行相关数据整合处理，形成摸底调查结果。 2.2.延包工作规范与村组延包方案编制。

2.2.1延包工作规范：按照农业农村部《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规程》要求、以“八步工作法”为基础，明晰延包工作步骤，包括成立机构、摸底核实、编制方案及重大问题处置、宣传培训、开展承包经营权调查、审核公示、签订合同、完善证书、资料归档等步骤；

2.2.2村组延包方案编制：根据摸底情况，指导辖区内的村（社区）、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编制本集体经济组织延包方案，明确重大问题处置意见。方案经乡镇党委、街道党工委或村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在所涉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张榜公示，期限不少于15天。公示结束后，由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召集、主持召开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依法对村（组）延包方案作出决定（需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上报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和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专班办公室，经其核查确认通过后方可施行。村（组）延包方案涉及承包地调整的，应当上报乡（镇）政府和县级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批准。

3.开展承包经营权调查和制作成果资料（2027年1月底前完成本项工作）

按照《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 2537-2014）等有关规定，开展承包经营权调查。根据摸底调查成果、制作工作底图、地块信息表、归户表等，作为农村土地二轮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工作的重要成果并记载。

4.细化延包工作路径及审核公示调查成果（2027年3月底前完成本项工作）。

4.1细化延包工作路径：按下列四类情形分类处置：一是直接顺延，对土地确权登记颁证无异议的农户，按照二轮承包现状直接顺延；二是变更后延包，对地块和家庭成员等信息有变化的农户（包括新户登记、信息变更、分户、合户、转让、互换、注销等），根据实际情况变更后进行延包；三是“小调整”延包，对少数存在承包地因自然灾害损毁等特殊情形且群众普遍要求调地的村组，在个别农户间作适当调整；四是确权后延包，对政策性移民未确权登记颁证或暂缓确权的，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确权后再进行延包。

4.2审核公示调查成果：各村（社区）、组摸底调查、外业调查等调查成果，经村组延包工作小组审核后，以村民小组为单位，将地块信息表和工作底图等相关资料在村民小组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5天。相关权利人提出异议的，延包工作小组及中标人应当核实后进行勘误修正，并再次进行二轮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5天，需留存公示现场影像照片、异议复核修正材料。经两轮公示后，公示无异议的，乡镇、村、组工作小组组织农户对农村土地二轮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工作成果进行最终确认，并在相应的图或表上签字盖章。

5.签订承包合同（2027年6月底前完成本项工作）

5.1根据审核公示结果，明确二轮承包到期后延包的土地承包关系，更新农村土地承包信息数据库，按照《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示范文本》要求，生成电子合同文本，并组织签订承包合同。

5.2依托四川省土地承包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合同网签，通过人脸识别、电子签章等技术手段，全面推行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系统网签，推动实现承包合同信息化管理。完成挂接地块示意图、合同赋码、签订合同等工作。

6.承包合同管理与不动产统一登记有序衔接（2027年9月底前完成本项工作）

6.1实现承包合同信息与登记信息互通共享、不动产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有序衔接；协助不动产登记机构完成《不动产权证书》颁发相关工作。

6.2负责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延包相关不动产登记工作，包含登记申请资料归集、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转换及不动产落宗、不动产登记业务辅助办理、数据汇交与系统对接、农户登记资料扫描电子化并挂接登记平台，以及证书采购、统一制证、证书发放到户等工作。

6.3登记申请资料归集

前期二轮延包工作统一采用不动产制式申请材料，严格依照《不动产登记规程》（TD/T 1095-2024）要求组卷，规范整理办证资料。

6.4承包经营权数据转换与不动产落宗

6.4.1数据清洗与要素转换：对原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清洗，依据《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TD/T 1066-2021）完成数据要素转换，保证属性字段、编码规则适配不动产登记系统。

6.4.2空间落宗与图属挂接：将延包地块矢量数据在不动产登记系统开展空间落宗，实现图形、属性数据挂接，保障地块位置、四至、面积等信息与不动产登记簿保持一致。

6.4.3数据库建设：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搭建二轮延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数据库，集中存储基础地理、地块空间、承包权属等信息。

6.4.4地籍调查成果录入：依据《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开展承包地块地籍调查，形成地籍调查表、界址点坐标成果表、宗地图等成果，协助不动产登记中心完成成果录入。

6.5登记业务辅助办理

6.5.1登记材料编制与系统录入：协助完善农经权延包合同审批表、首次登记公示签章材料，逐户完成不动产权籍及登记平台资料录入；依据延包合同，将矢量数据、登记申请资料录入不动产统一登记系统，配合完成登簿。

6.5.2变更登记协助办理：针对承包方代表变更、家庭成员变动、地块界址及面积调整等情形，协助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承包合同仅期限顺延的，协助在原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加注延包信息并加盖不动产登记专用章。

6.5.3证书辅助核发：配合不动产登记机构完成证书缮打、核验、归档；承担证书采购、印制、发放到户，以及证书错误重印等工作。

6.6数据汇交与系统对接

6.6.1数据整合汇交：按照自然资源部要求，完成二轮延包前后农经权数据整合、建库及汇交，成果满足国家不动产登记成果汇交标准，确保图形、属性、档案数据完整一致。

6.6.2数据质量检查：对照农经权数据汇交标准，使用质检软件开展成果检查，核查数据有效性、完整性、逻辑性、拓扑关系、格式规范等，同步检查档案立卷、资料清单完整性。

6.6.3系统对接与信息共享：做好与不动产管理部门技术衔接、信息共享，将延包成果数据库移交自然资源部门，配合开展系统技术对接，协助提交登记申请材

1	★	实质性要求	料。 7.档案整理归档（2027年12月底前完成本项工作） 7.1.严格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规范和完善承包地各类文件材料，将延包试点工作中形成的有保存价值的文件材料纳入农村土地承包档案管理，健全完善档案管理制度，加强延包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确保延包档案齐全完整、系统规范。 7.2对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全部档案（在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以下简称延包) 工作中直接形成的对国家、社会和个人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数据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开展纸质档案整理归档。严格依据《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办法》（农政改发〔2025〕1号）开展档案鉴别、分类、组卷、编页、编制归档及案卷目录、装订装盒，落实一户一档，权属交叉地块佐证材料归入对应档案。延包文件材料整理应当遵循文件的形成规律，保持文件之间的有机联系，便于保管和利用。整理方法按照《归档文件整理规则》（DA/T 22-2015）、《文书档案案卷格式》(GB/T 9705-2008)、《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 11822-2008）、《照片档案管理规范》(GB/T 11821-2002)、《数码照片归档与管理规范》(DA/T 50-2014)、《录音录像档案管理规范》(DA/T 78-2019)等要求进行。电子文件按照《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GB/T 18894-2016)等进行整理。实物按照类别或者保管期限，以件为单位进行整理。 7.3在纸质档案整理验收合格基础上开展数字化加工，完成档案扫描、图像处理，生成标准PDF图像文件；同步开展档案著录、元数据采集，做到纸质档案、电子目录、扫描图像一一对应，数字化成果数据完整、图像清晰可用，使档案顺利移交会东县档案馆。 8.接受上级（省、市(州)）验收 8.1接受上级（省、市（州））验收（含抽验），包括但不限于：按验收要求备齐并现场提交文字、图件、簿册、数据库、档案等全部验收资料；完成内业资料核验和数据库质检，外业实地核验、RTK实测及农户满意度调查；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按期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建立验收工作档案。 若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限期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8.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验收：①无延包方案或延包方案严重偏离国家政策；②出现群体性上访且尚未处置好；③承包合同签订率未达到98%；④承包信息变化的承包地块权属信息准确率未达到95%。 （三）服务要求 1.开展土地二轮延包承包经营权调查工作相关业务及政策培训；收集二轮承包确权颁证成果底图、农地征收征用数据成果、国土最新年度变更调查成果等数据进行叠加分析，有无地块重叠、性质变化、权属变更等情况，以延包工作小组为单位形成分析台账作为重点摸底对象；对摸底调查问题分类统计，对需要实地核实的承包地及土地流转、开荒地、自留地、机动地等开展摸底调查，形成相关调查成果，相关数据要符合不动产登记要求；做好二轮延包数据库建设；按要求提交相关成果及后期维护修正；协助做好承包合同签订；开展延包档案整理及档案数字化工作；接受检查验收等
---	---	-------	--

工作。

2.基础资料收集与整理分析。收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行政区划调整及行政区划代码资料、最新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成果、承包方代表身份证明材料、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成果、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及年度变更成果、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土地征收与建设用地审批成果以及其他有关土地承包经营权变化的申请备案资料等，并按资料类型、种类、保密要求进行分类整理；运用对比分析、叠加分析等方法，梳理承包地块类别、地力等级和永久基本农田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等信息，分析有无地块重叠、性质变化、权属变更等情况，以村民小组为单位形成分析台账并作为重点摸底对象，为摸底核实和承包地块调查提供支撑；在此基础上编制项目技术设计书、实施方案。

3.外业测绘调查（含地籍调查）。

排查发生变化和需要调整的承包地情况，以村民小组为单位，对已发生变化和需要调整的承包地块逐个确认权属、核实四至、测绘上图；以二轮承包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底图（实测成果图）为工作底图，更新修改并制作各村民小组调查核实公示图表；对发生调整的地块，按照《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等规定开展地籍调查，形成地籍调查表、界址调查材料等成果。

4.数据融合建库与成果汇交。合同签订完成后，按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NY/T 2539-2016）、《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 2537-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GB/T 35958-2018）等技术要求，对本采购包范围内各乡镇（街道）、村（社区）、组农户承包地数据进行汇总处理，开展乡镇（街道）之间、村与村之间、组与组之间的地块拓扑处理，确保接边后地块矢量数据无重叠、无遗漏，形成二轮延包成果数据库；按要求完成县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平台更新，并逐级汇交至省、部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应用平台，实现延包数据与不动产登记数据有序衔接。

5.质量要求

（1）权属真实：地块、面积、承包关系以二轮承包+确权登记成果为基础，农户签字确认，严禁随意调整、打乱重分。

（2）程序完备：选举、表决、公示、报批、异议处置手续齐全，缺一不可。

（3）数据一致：纸质台账、承包合同、图件、数据库、不动产登记簿信息相互匹配。

（4）档案齐全：全过程资料同步归档，不遗漏过程性材料。

（5）纠纷闭环：历史权属争议建立台账，做到处置留痕。

（四）成果要求

中标人整理提供以下资料：

1.文字资料

整个延包试点工作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文字材料，包括工作方案、延包试点工作专班文件、宣传培训资料、延包工作小组文件、延包方案、公示情况资料、决策（意见）以及会议记录、工作总结、纠纷调处资料、承包合同等材料及技术设计书、技术总结等。

2.图件资料

涉及原有承包地块发生变化或新增承包地块的，需要提供图件成果，包括调查草

		图（若使用数字工作底图开展作业的，需提供调查表）、地块分布图等图件；如采用最新航空、航天遥感DOM为基础进行调查的，还需要准备数字正射影像图。 3.簿册资料 包括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发包方核实表、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承包方与承包地块摸底核实表、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集体未承包到户地块摸底核实表、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调查信息公示表、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公示结果归户表、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承包信息汇总表、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承包方开荒地、自留地及土地流转摸底核实表等。 4.数据库成果 按照《四川省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数据库成果质量检查规则(试行)》附录B 准备延包试点工作数据库成果。如采用最新航空、航天遥感DOM为基础形成调查成果的，须提供省级测绘质量检测部门对该DOM出具的质检报告。 5.档案资料 按照《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办法》（农政改发〔2025〕1号）等文件相关要求整理整个采购包的档案资料。 二、★采购包1技术牵头服务内容（中标人需承担的汇总处理事项） （1）基础数据收集与整合 负责系统收集二轮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承包地数据整合成果、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行政区划调整数据及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成果等基础资料，并对上述来源不同、格式不一的基础数据进行分类梳理、格式归一和汇总建库，形成全县统一的基础数据集，为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及后续延包工作推进提供完整、准确的数据支撑。 （2）数据分析与技术方案编制 供应商在汇总分析全县基础数据的基础上，科学编制全县项目技术方案，明确工作目标、技术路线、数据汇总处理口径、成果格式及保障措施，统一全县技术标准，作为各包数据汇总、接边和汇交的执行依据。 （3）数据接边检查与问题汇总整改 对包2、包3、包4提交的最终数据库进行汇总接边检查，核查数据完整性、规范性、逻辑一致性等的统一性；对村组之间、乡镇之间、各包之间出现的地块压盖、重叠、缝隙及属性冲突等问题，统一汇总形成问题清单，指导并督促各包限期整改、逐项销号，直至全县数据通过接边检查，符合农业农村部及四川省农业农村厅相关规范要求。 （4）数据融合汇交与成果汇总提交 依据农业农村部及四川省农业农村厅相关规范要求，对全县延包数据进行统一汇总、标准化处理和融合建库，形成全县统一成果数据库及汇总成果，完成数据融合汇交后按要求提交至农业农村部，并同步对接共享至不动产登记中心；提交后须配合完成上级反馈意见的修改完善，直至成果通过验收。
--	--	---

采购包2：
标的名称：采购包2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服务范围： 采购包2：鱼城街道、金江街道、鲮鱼河镇、姜州镇、铁柳镇；承包地面积175068.41亩（以实际测绘面积为准），承包农户约24163户； （二）服务内容 主要包括延包试点工作的整体情况、前期工作情况、摸底核实情况、延包方案制定、合同签订情况、数据库成果制作、档案整理归档、宣传培训与技术指导等。 1.宣传培训与技术指导 中标人对项目所在乡镇（街道）及辖区内村（社区）、组相关人员开展二轮延包政策解读、工作流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等业务及政策培训，确保其全面准确掌握延包法律政策、工作要求，以维护好、实现好农民承包土地的各项权益；并对摸底核实、外业调查、审核公示、合同签订、数据建库、档案归档等后续全流程进行技术指导与培训。 2.摸底核实并制定村组延包方案（2026年12月底前完成本项工作） 2.1开展摸底调查 2.1.1利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掌握第二轮土地承包以来家庭承包人口和承包土地等情况；并对服务范围内土地承包情况开展摸底调查。调查内容包括：①第二轮土地承包以来农户家庭人口及承包地变化情况；②整户消亡、“外嫁女”、全家进城落户以及整户无地等情况；③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情况；④农村集体土地利用现状和机动地、自留地、开荒地及土地流转等情况；⑤农户对延包的意愿及想法；⑥承包管理中存在的矛盾纠纷和历史遗留问题等。 2.1.2制作延包摸底调查资料，开展二轮延包摸底调查工作，汇总整理摸底结果，形成摸底基础资料。对摸底成果进行核查，对不符合工作要求的，反馈村组落实整改。根据摸底调查情况，对具体问题进行分类统计，对需要实地核实的部分进行实地调查核实。对摸底调查、实地调查核实的数据和资料进行电子化录入并进行相关数据整合处理，形成摸底调查结果。 2.2.延包工作规范与村组延包方案编制。 2.2.1延包工作规范：按照农业农村部《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规程》要求、以“八步工作法”为基础，明晰延包工作步骤，包括成立机构、摸底核实、编制方案及重大问题处置、宣传培训、开展承包经营权调查、审核公示、签订合同、完善证书、资料归档等步骤； 2.2.2村组延包方案编制：根据摸底情况，指导辖区内的村（社区）、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编制本集体经济组织延包方案，明确重大问题处置意见。方案经乡镇党委、街道党工委或村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在所涉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张榜公示，期限不少于15天。公示结束后，由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召集、主持召开

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依法对村（组）延包方案作出决定（需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上报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和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专班办公室，经其核查确认通过后方可施行。村（组）延包方案涉及承包地调整的，应当上报乡（镇）政府和县级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批准。

3.开展承包经营权调查和制作成果资料（2027年1月底前完成本项工作）

按照《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 2537-2014）等有关规定，开展承包经营权调查。根据摸底调查成果、制作工作底图、地块信息表、归户表等，作为农村土地二轮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工作的重要成果并记载。

4.细化延包工作路径及审核公示调查成果（2027年3月底前完成本项工作）。

4.1细化延包工作路径：按下列四类情形分类处置：一是直接顺延，对土地确权登记颁证无异议的农户，按照二轮承包现状直接顺延；二是变更后延包，对地块和家庭成员等信息有变化的农户（包括新户登记、信息变更、分户、合户、转让、互换、注销等），根据实际情况变更后进行延包；三是“小调整”延包，对少数存在承包地因自然灾害损毁等特殊情形且群众普遍要求调地的村组，在个别农户间作适当调整；四是确权后延包，对政策性移民未确权登记颁证或暂缓确权的，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确权后再进行延包。

4.2审核公示调查成果：各村（社区）、组摸底调查、外业调查等调查成果，经村组延包工作小组审核后，以村民小组为单位，将地块信息表和工作底图等相关资料在村民小组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5天。相关权利人提出异议的，延包工作小组及中标人应当核实后进行勘误修正，并再次进行二轮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5天，需留存公示现场影像照片、异议复核修正材料。经两轮公示后，公示无异议的，乡镇、村、组工作小组组织农户对农村土地二轮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工作成果进行最终确认，并在相应的图或表上签字盖章。

5.签订承包合同（2027年6月底前完成本项工作）

5.1根据审核公示结果，明确二轮承包到期后延包的土地承包关系，更新农村土地承包信息数据库，按照《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示范文本》要求，生成电子合同文本，并组织签订承包合同。

5.2依托四川省土地承包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合同网签，通过人脸识别、电子签章等技术手段，全面推行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系统网签，推动实现承包合同信息化管理。完成挂接地块示意图、合同赋码、签订合同等工作。

6.承包合同管理与不动产统一登记有序衔接（2027年9月底前完成本项工作）

6.1实现承包合同信息与登记信息互通共享、不动产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有序衔接；协助不动产登记机构完成《不动产权证书》颁发相关工作。

6.2负责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延包相关不动产登记工作，包含登记申请资料归集、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转换及不动产落宗、不动产登记业务辅助办理、数据汇交与系统对接、农户登记资料扫描电子化并挂接登记平台，以及证书采购、统一制证、证书发放到户等工作。

6.3登记申请资料归集

前期二轮延包工作统一采用不动产制式申请材料，严格依照《不动产登记规程》

			(TD/T 1095-2024) 要求组卷, 规范整理办证资料。 6.4承包经营权数据转换与不动产落宗 6.4.1数据清洗与要素转换: 对原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清洗, 依据《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TD/T 1066-2021) 完成数据要素转换, 保证属性字段、编码规则适配不动产登记系统。 6.4.2空间落宗与图属挂接: 将延包地块矢量数据在不动产登记系统开展空间落宗, 实现图形、属性数据挂接, 保障地块位置、四至、面积等信息与不动产登记簿保持一致。 6.4.3数据库建设: 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 搭建二轮延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数据库, 集中存储基础地理、地块空间、承包权属等信息。 6.4.4地籍调查成果录入: 依据《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 开展承包地块地籍调查, 形成地籍调查表、界址点坐标成果表、宗地图等成果, 协助不动产登记中心完成成果录入。 6.5登记业务辅助办理 6.5.1登记材料编制与系统录入: 协助完善农经权延包合同审批表、首次登记公示签章材料, 逐户完成不动产权籍及登记平台资料录入; 依据延包合同, 将矢量数据、登记申请资料录入不动产统一登记系统, 配合完成登簿。 6.5.2变更登记协助办理: 针对承包方代表变更、家庭成员变动、地块界址及面积调整等情形, 协助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 承包合同仅期限顺延的, 协助在原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加注延包信息并加盖不动产登记专用章。 6.5.3证书辅助核发: 配合不动产登记机构完成证书缮打、核验、归档; 承担证书采购、印制、发放到户, 以及证书错误重印等工作。 6.6数据汇交与系统对接 6.6.1数据整合汇交: 按照自然资源部要求, 完成二轮延包前后农经权数据整合、建库及汇交, 成果满足国家不动产登记成果汇交标准, 确保图形、属性、档案数据完整一致。 6.6.2数据质量检查: 对照农经权数据汇交标准, 使用质检软件开展成果检查, 核查数据有效性、完整性、逻辑性、拓扑关系、格式规范等, 同步检查档案立卷、资料清单完整性。 6.6.3系统对接与信息共享: 做好与不动产管理部门技术衔接、信息共享, 将延包成果数据库移交自然资源部门, 配合开展系统技术对接, 协助提交登记申请材料。 7.档案整理归档(2027年12月底前完成本项工作) 7.1.严格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 规范和完善承包地各类文件材料, 将延包试点工作中形成的有保存价值的文件材料纳入农村土地承包档案管理, 健全完善档案管理制度, 加强延包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 确保延包档案齐全完整、系统规范。 7.2对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全部档案(在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以下简称延包)工作中直接形成的对国家、社会和个人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数据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开展纸质档案整理归档。严格依据《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办法》(农政改发〔2
1	★	实质性要求	

025〕1号)开展档案鉴别、分类、组卷、编页、编制归档及案卷目录、装订装盒,落实一户一档,权属交叉地块佐证材料归入对应档案。延包文件材料整理应当遵循文件的形成规律,保持文件之间的有机联系,便于保管和利用。整理方法按照《归档文件整理规则》(DA/T 22-2015)、《文书档案案卷格式》(GB/T 9705-2008)、《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 11822-2008)、《照片档案管理规范》(GB/T 11821-2002)、《数码照片归档与管理规范》(DA/T 50-2014)、《录音录像档案管理规范》(DA/T 78-2019)等要求进行。电子文件按照《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GB/T 18894-2016)等进行整理。实物按照类别或者保管期限,以件为单位进行整理。

7.3在纸质档案整理验收合格基础上开展数字化加工,完成档案扫描、图像处理,生成标准PDF图像文件;同步开展档案著录、元数据采集,做到纸质档案、电子目录、扫描图像一一对应,数字化成果数据完整、图像清晰可用,使档案顺利移交会东县档案馆。

8.接受上级(省、市(州))验收

8.1接受上级(省、市(州))验收(含抽验),包括但不限于:按验收要求备齐并现场提交文字、图件、簿册、数据库、档案等全部验收资料;完成内业资料核验和数据库质检,外业实地核验、RTK实测及农户满意度调查;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按期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建立验收工作档案。

若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限期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8.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验收:①无延包方案或延包方案严重偏离国家政策;②出现群体性上访且尚未处置好;③承包合同签订率未达到98%;④承包信息变化的承包地块权属信息准确率未达到95%。

(三) 服务要求

1.开展土地二轮延包承包经营权调查工作相关业务及政策培训;收集二轮承包确权颁证成果底图、农地征收征用数据成果、国土最新年度变更调查成果等数据进行叠加分析,有无地块重叠、性质变化、权属变更等情况,以延包工作小组为单位形成分析台账作为重点摸底对象;对摸底调查问题分类统计,对需要实地核实的承包地及土地流转、开荒地、自留地、机动地等开展摸底调查,形成相关调查成果,相关数据要符合不动产登记要求;做好二轮延包数据库建设;按要求提交相关成果及后期维护修正;协助做好承包合同签订;开展延包档案整理及档案数字化工作;接受检查验收等工作。

2.基础资料收集与整理分析。收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行政区划调整及行政区划代码资料、最新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成果、承包方代表身份证明材料、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成果、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及年度变更成果、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土地征收与建设用地审批成果以及其他有关土地承包经营权变化的申请备案资料等,并按资料类型、种类、保密要求进行分类整理;运用对比分析、叠加分析等方法,梳理承包地块类别、地力等级和永久基本农田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等信息,分析有无地块重叠、性质变化、权属变更等情况,以村民小组为单位形成分析台账并作为重点摸底对象,为摸底核实和承包地块调查提供支撑;在此基础上编制项目技术设计书、实施方案。

3.外业测绘调查（含地籍调查）。

排查发生变化和需要调整的承包地情况，以村民小组为单位，对已发生变化和需要调整的承包地块逐个确认权属、核实四至、测绘上图；以二轮承包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底图（实测成果图）为工作底图，更新修改并制作各村民小组调查核实公示图表；对发生调整的地块，按照《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等规定开展地籍调查，形成地籍调查表、界址调查材料等成果。

4.数据融合建库与成果汇交。合同签订完成后，按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NY/T 2539-2016）、《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 2537-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GB/T 35958-2018）等技术要求，对本采购包范围内各乡镇（街道）、村（社区）、组农户承包地数据进行汇总处理，开展乡镇（街道）之间、村与村之间、组与组之间的地块拓扑处理，确保接边后地块矢量数据无重叠、无遗漏，形成二轮延包成果数据库；按要求完成县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平台更新，并逐级汇交至省、部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应用平台，实现延包数据与不动产登记数据有序衔接。

5.质量要求

- （1）权属真实：地块、面积、承包关系以二轮承包+确权登记成果为基础，农户签字确认，严禁随意调整、打乱重分。
- （2）程序完备：选举、表决、公示、报批、异议处置手续齐全，缺一不可。
- （3）数据一致：纸质台账、承包合同、图件、数据库、不动产登记簿信息相互匹配。
- （4）档案齐全：全过程资料同步归档，不遗漏过程性材料。
- （5）纠纷闭环：历史权属争议建立台账，做到处置留痕。

（四）成果要求

中标人整理提供以下资料：

1.文字资料

整个延包试点工作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文字材料，包括工作方案、延包试点工作专班文件、宣传培训资料、延包工作小组文件、延包方案、公示情况资料、决策（意见）以及会议记录、工作总结、纠纷调处资料、承包合同等材料及技术设计书、技术总结等。

2.图件资料

涉及原有承包地块发生变化或新增承包地块的，需要提供图件成果，包括调查草图（若使用数字工作底图开展作业的，需提供调查表）、地块分布图等图件；如采用最新航空、航天遥感DOM为基础进行调查的，还需要准备数字正射影像图。

3.簿册资料

包括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发包方核实表、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承包方与承包地块摸底核实表、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集体未承包到户地块摸底核实表、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调查信息公示表、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公示结果归户表、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承包信息汇总表、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承包方开荒地、自留地及土地流转摸底核实表等。

			4.数据库成果 按照《四川省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数据库成果质量检查规则(试行)》附录B 准备延包试点工作数据库成果。如采用最新航空、航天遥感DOM为基础形成调查成果的，须提供省级测绘质量检测部门对该DOM出具的质检报告。 5.档案资料 按照《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办法》（农政改发〔2025〕1号）等文件相关要求整理整个采购包的档案资料。
--	--	--	--

采购包3：

标的名称：采购包3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服务范围： 采购包3：堵格镇、新街镇、大崇镇、鲁吉镇、溜姑乡；承包地面积135167.10亩（以实际测绘面积为准），承包农户约20014户； （二）服务内容 主要包括延包试点工作的整体情况、前期工作情况、摸底核实情况、延包方案制定、合同签订情况、数据库成果制作、档案整理归档、宣传培训与技术指导等。 1.宣传培训与技术指导 中标人对项目所在乡镇（街道）及辖区内村（社区）、组相关人员开展二轮延包政策解读、工作流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等业务及政策培训，确保其全面准确掌握延包法律政策、工作要求，以维护好、实现好农民承包土地的各项权益；并对摸底核实、外业调查、审核公示、合同签订、数据建库、档案归档等后续全流程进行技术指导与培训。 2.摸底核实并制定村组延包方案（2026年12月底前完成本项工作） 2.1开展摸底调查 2.1.1利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掌握第二轮土地承包以来家庭承包人口和承包土地等情况；并对服务范围内土地承包情况开展摸底调查。调查内容包括：①第二轮土地承包以来农户家庭人口及承包地变化情况；②整户消亡、“外嫁女”、全家进城落户以及整户无地等情况；③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情况；④农村集体土地利用现状和机动地、自留地、开荒地及土地流转等情况；⑤农户对延包的意愿及想法；⑥承包管理中存在的矛盾纠纷和历史遗留问题等。 2.1.2制作延包摸底调查资料，开展二轮延包摸底调查工作，汇总整理摸底结果，形成摸底基础资料。对摸底成果进行核查，对不符合工作要求的，反馈村组落实整改。根据摸底调查情况，对具体问题进行分类统计，对需要实地核实的部分进行实地调查核实。对摸底调查、实地调查核实的数据和资料进行电子化录入并进行相关数据整合处理，形成摸底调查结果。 2.2.延包工作规范与村组延包方案编制。 2.2.1延包工作规范：按照农业农村部《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

点工作规程》要求、以“八步工作法”为基础，明晰延包工作步骤，包括成立机构、摸底核实、编制方案及重大问题处置、宣传培训、开展承包经营权调查、审核公示、签订合同、完善证书、资料归档等步骤；

2.2.2村组延包方案编制：根据摸底情况，指导辖区内的村（社区）、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编制本集体经济组织延包方案，明确重大问题处置意见。方案经乡镇党委、街道党工委或村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在所涉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张榜公示，期限不少于15天。公示结束后，由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召集、主持召开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依法对村（组）延包方案作出决定（需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上报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和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专班办公室，经其核查确认通过后方可施行。村（组）延包方案涉及承包地调整的，应当上报乡（镇）政府和县级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批准。

3.开展承包经营权调查和制作成果资料（2027年1月底前完成本项工作）

按照《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 2537-2014）等有关规定，开展承包经营权调查。根据摸底调查成果、制作工作底图、地块信息表、归户表等，作为农村土地二轮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工作的重要成果并记载。

4.细化延包工作路径及审核公示调查成果（2027年3月底前完成本项工作）。

4.1细化延包工作路径：按下列四类情形分类处置：一是直接顺延，对土地确权登记颁证无异议的农户，按照二轮承包现状直接顺延；二是变更后延包，对地块和家庭成员等信息有变化的农户（包括新户登记、信息变更、分户、合户、转让、互换、注销等），根据实际情况变更后进行延包；三是“小调整”延包，对少数存在承包地因自然灾害损毁等特殊情形且群众普遍要求调地的村组，在个别农户间作适当调整；四是确权后延包，对政策性移民未确权登记颁证或暂缓确权的，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确权后再进行延包。

4.2审核公示调查成果：各村（社区）、组摸底调查、外业调查等调查成果，经村组延包工作小组审核后，以村民小组为单位，将地块信息表和工作底图等相关资料在村民小组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5天。相关权利人提出异议的，延包工作小组及中标人应当核实后进行勘误修正，并再次进行二轮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5天，需留存公示现场影像照片、异议复核修正材料。经两轮公示后，公示无异议的，乡镇、村、组工作小组组织农户对农村土地二轮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工作成果进行最终确认，并在相应的图或表上签字盖章。

5.签订承包合同（2027年6月底前完成本项工作）

5.1根据审核公示结果，明确二轮承包到期后延包的土地承包关系，更新农村土地承包信息数据库，按照《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示范文本》要求，生成电子合同文本，并组织签订承包合同。

5.2依托四川省土地承包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合同网签，通过人脸识别、电子签章等技术手段，全面推行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系统网签，推动实现承包合同信息化管理。完成挂接地块示意图、合同赋码、签订合同等工作。

			6.承包合同管理与不动产统一登记有序衔接（2027年9月底前完成本项工作） 6.1实现承包合同信息与登记信息互通共享、不动产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有序衔接；协助不动产登记机构完成《不动产权证书》颁发相关工作。 6.2负责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延包相关不动产登记工作，包含登记申请资料归集、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转换及不动产落宗、不动产登记业务辅助办理、数据汇交与系统对接、农户登记资料扫描电子化并挂接登记平台，以及证书采购、统一制证、证书发放到户等工作。 6.3登记申请资料归集 前期二轮延包工作统一采用不动产制式申请材料，严格依照《不动产登记规程》（TD/T 1095-2024）要求组卷，规范整理办证资料。 6.4承包经营权数据转换与不动产落宗 6.4.1数据清洗与要素转换：对原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清洗，依据《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TD/T 1066-2021）完成数据要素转换，保证属性字段、编码规则适配不动产登记系统。 6.4.2空间落宗与图属挂接：将延包地块矢量数据在不动产登记系统开展空间落宗，实现图形、属性数据挂接，保障地块位置、四至、面积等信息与不动产登记簿保持一致。 6.4.3数据库建设：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搭建二轮延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数据库，集中存储基础地理、地块空间、承包权属等信息。 6.4.4地籍调查成果录入：依据《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开展承包地块地籍调查，形成地籍调查表、界址点坐标成果表、宗地图等成果，协助不动产登记中心完成成果录入。 6.5登记业务辅助办理 6.5.1登记材料编制与系统录入：协助完善农经权延包合同审批表、首次登记公示签章材料，逐户完成不动产权籍及登记平台资料录入；依据延包合同，将矢量数据、登记申请资料录入不动产统一登记系统，配合完成登簿。 6.5.2变更登记协助办理：针对承包方代表变更、家庭成员变动、地块界址及面积调整等情形，协助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承包合同仅期限顺延的，协助在原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加注延包信息并加盖不动产登记专用章。 6.5.3证书辅助核发：配合不动产登记机构完成证书缮打、核验、归档；承担证书采购、印制、发放到户，以及证书错误重印等工作。 6.6数据汇交与系统对接 6.6.1数据整合汇交：按照自然资源部要求，完成二轮延包前后农经权数据整合、建库及汇交，成果满足国家不动产登记成果汇交标准，确保图形、属性、档案数据完整一致。 6.6.2数据质量检查：对照农经权数据汇交标准，使用质检软件开展成果检查，核查数据有效性、完整性、逻辑性、拓扑关系、格式规范等，同步检查档案立卷、资料清单完整性。 6.6.3系统对接与信息共享：做好与不动产管理部门技术衔接、信息共享，将延包成果数据库移交自然资源部门，配合开展系统技术对接，协助提交登记申请材料。
1	★	实质性要求	

7.档案整理归档（2027年12月底前完成本项工作）

7.1.严格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规范和完善承包地各类文件材料，将延包试点工作中形成的有保存价值的文件材料纳入农村土地承包档案管理，健全完善档案管理制度，加强延包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确保延包档案齐全完整、系统规范。

7.2对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全部档案（在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以下简称延包)工作中直接形成的对国家、社会和个人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数据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开展纸质档案整理归档。严格依据《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办法》（农政改发〔2025〕1号）开展档案鉴别、分类、组卷、编页、编制归档及案卷目录、装订装盒，落实一户一档，权属交叉地块佐证材料归入对应档案。延包文件材料整理应当遵循文件的形成规律，保持文件之间的有机联系，便于保管和利用。整理方法按照《归档文件整理规则》（DA/T 22-2015）、《文书档案案卷格式》（GB/T 9705-2008）、《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 11822-2008）、《照片档案管理规范》（GB/T 11821-2002）、《数码照片归档与管理规范》（DA/T 50-2014）、《录音录像档案管理规范》（DA/T 78-2019）等要求进行。电子文件按照《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GB/T 18894-2016）等进行整理。实物按照类别或者保管期限，以件为单位进行整理。

7.3在纸质档案整理验收合格基础上开展数字化加工，完成档案扫描、图像处理，生成标准PDF图像文件；同步开展档案著录、元数据采集，做到纸质档案、电子目录、扫描图像一一对应，数字化成果数据完整、图像清晰可用，使档案顺利移交会东县档案馆。

8.接受上级（省、市(州)）验收

8.1接受上级（省、市（州））验收（含抽验），包括但不限于：按验收要求备齐并现场提交文字、图件、簿册、数据库、档案等全部验收资料；完成内业资料核验和数据库质检，外业实地核验、RTK实测及农户满意度调查；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按期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建立验收工作档案。

若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限期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8.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验收：①无延包方案或延包方案严重偏离国家政策；②出现群体性上访且尚未处置好；③承包合同签订率未达到98%；④承包信息变化的承包地块权属信息准确率未达到95%。

（三）服务要求

1.开展土地二轮延包承包经营权调查工作相关业务及政策培训；收集二轮承包确权颁证成果底图、农地征收征用数据成果、国土最新年度变更调查成果等数据进行叠加分析，有无地块重叠、性质变化、权属变更等情况，以延包工作小组为单位形成分析台账作为重点摸底对象；对摸底调查问题分类统计，对需要实地核实的承包地及土地流转、开荒地、自留地、机动地等开展摸底调查，形成相关调查成果，相关数据要符合不动产登记要求；做好二轮延包数据库建设；按要求提交相关成果及后期维护修正；协助做好承包合同签订；开展延包档案整理及档案数字化工作；接受检查验收等

工作。

2.基础资料收集与整理分析。收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行政区划调整及行政区划代码资料、最新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成果、承包方代表身份证明材料、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成果、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及年度变更成果、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土地征收与建设用地审批成果以及其他有关土地承包经营权变化的申请备案资料等，并按资料类型、种类、保密要求进行分类整理；运用对比分析、叠加分析等方法，梳理承包地块类别、地力等级和永久基本农田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等信息，分析有无地块重叠、性质变化、权属变更等情况，以村民小组为单位形成分析台账并作为重点摸底对象，为摸底核实和承包地块调查提供支撑；在此基础上编制项目技术设计书、实施方案。

3.外业测绘调查（含地籍调查）。

排查发生变化和需要调整的承包地情况，以村民小组为单位，对已发生变化和需要调整的承包地块逐个确认权属、核实四至、测绘上图；以二轮承包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底图（实测成果图）为工作底图，更新修改并制作各村民小组调查核实公示图表；对发生调整的地块，按照《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等规定开展地籍调查，形成地籍调查表、界址调查材料等成果。

4.数据融合建库与成果汇交。合同签订完成后，按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NY/T 2539-2016）、《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 2537-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GB/T 35958-2018）等技术要求，对本采购包范围内各乡镇（街道）、村（社区）、组农户承包地数据进行汇总处理，开展乡镇（街道）之间、村与村之间、组与组之间的地块拓扑处理，确保接边后地块矢量数据无重叠、无遗漏，形成二轮延包成果数据库；按要求完成县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平台更新，并逐级汇交至省、部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应用平台，实现延包数据与不动产登记数据有序衔接。

5.质量要求

（1）权属真实：地块、面积、承包关系以二轮承包+确权登记成果为基础，农户签字确认，严禁随意调整、打乱重分。

（2）程序完备：选举、表决、公示、报批、异议处置手续齐全，缺一不可。

（3）数据一致：纸质台账、承包合同、图件、数据库、不动产登记簿信息相互匹配。

（4）档案齐全：全过程资料同步归档，不遗漏过程性材料。

（5）纠纷闭环：历史权属争议建立台账，做到处置留痕。

（四）成果要求

中标人整理提供以下资料：

1.文字资料

整个延包试点工作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文字材料，包括工作方案、延包试点工作专班文件、宣传培训资料、延包工作小组文件、延包方案、公示情况资料、决策（意见）以及会议记录、工作总结、纠纷调处资料、承包合同等材料及技术设计书、技术总结等。

2.图件资料

涉及原有承包地块发生变化或新增承包地块的，需要提供图件成果，包括调查草

		图（若使用数字工作底图开展作业的，需提供调查表）、地块分布图等图件；如采用最新航空、航天遥感DOM为基础进行调查的，还需要准备数字正射影像图。 3.簿册资料 包括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发包方核实表、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承包方与承包地块摸底核实表、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集体未承包到户地块摸底核实表、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调查信息公示表、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公示结果归户表、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承包信息汇总表、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承包方开荒地、自留地及土地流转摸底核实表等。 4.数据库成果 按照《四川省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数据库成果质量检查规则(试行)》附录B 准备延包试点工作数据库成果。如采用最新航空、航天遥感DOM为基础形成调查成果的，须提供省级测绘质量检测部门对该DOM出具的质检报告。 5.档案资料 按照《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办法》（农政改发〔2025〕1号）等文件相关要求整理整个采购包的档案资料。
--	--	---

采购包4：

标的名称：采购包4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服务范围： 采购包4：松坪镇、铅锌镇、满银沟镇、江西街乡；承包地面积158677.21亩（以实际测绘面积为准），承包农户约22681户； （二）服务内容 主要包括延包试点工作的整体情况、前期工作情况、摸底核实情况、延包方案制定、合同签订情况、数据库成果制作、档案整理归档、宣传培训与技术指导等。 1.宣传培训与技术指导 中标人对项目所在乡镇（街道）及辖区内村（社区）、组相关人员开展二轮延包政策解读、工作流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等业务及政策培训，确保其全面准确掌握延包法律政策、工作要求，以维护好、实现好农民承包土地的各项权益；并对摸底核实、外业调查、审核公示、合同签订、数据建库、档案归档等后续全流程进行技术指导与培训。 2.摸底核实并制定村组延包方案（2026年12月底前完成本项工作） 2.1开展摸底调查 2.1.1利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掌握第二轮土地承包以来家庭承包人口和承包土地等情况；并对服务范围内土地承包情况开展摸底调查。调查内容包括：①第二轮土地承包以来农户家庭人口及承包地变化情况；②整户消亡、“外嫁女”、全家进城落户以及整户无地等情况；③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情况；④农村集体土地利用现状和机动地、自留地、开荒地及土地流转

等情况；⑤农户对延包的意愿及想法；⑥承包管理中存在的矛盾纠纷和历史遗留问题等。

2.1.2制作延包摸底调查资料，开展二轮延包摸底调查工作，汇总整理摸底结果，形成摸底基础资料。对摸底成果进行核查，对不符合工作要求的，反馈村组整改落实。根据摸底调查情况，对具体问题进行分类统计，对需要实地核实的部分进行实地调查核实。对摸底调查、实地调查核实的数据和资料进行电子化录入并进行相关数据整合处理，形成摸底调查结果。

2.2.延包工作规范与村组延包方案编制。

2.2.1延包工作规范：按照农业农村部《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规程》要求、以“八步工作法”为基础，明晰延包工作步骤，包括成立机构、摸底核实、编制方案及重大问题处置、宣传培训、开展承包经营权调查、审核公示、签订合同、完善证书、资料归档等步骤；

2.2.2村组延包方案编制：根据摸底情况，指导辖区内的村（社区）、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编制本集体经济组织延包方案，明确重大问题处置意见。方案经乡镇党委、街道党工委或村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在所涉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张榜公示，期限不少于15天。公示结束后，由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召集、主持召开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依法对村（组）延包方案作出决定（需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上报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和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专班办公室，经其核查确认通过后方可施行。村（组）延包方案涉及承包地调整的，应当上报乡（镇）政府和县级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批准。

3.开展承包经营权调查和制作成果资料（2027年1月底前完成本项工作）

按照《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 2537-2014）等有关规定，开展承包经营权调查。根据摸底调查成果、制作工作底图、地块信息表、归户表等，作为农村土地二轮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工作的重要成果并记载。

4.细化延包工作路径及审核公示调查成果（2027年3月底前完成本项工作）。

4.1细化延包工作路径：按下列四类情形分类处置：一是直接顺延，对土地确权登记颁证无异议的农户，按照二轮承包现状直接顺延；二是变更后延包，对地块和家庭成员等信息有变化的农户（包括新户登记、信息变更、分户、合户、转让、互换、注销等），根据实际情况变更后进行延包；三是“小调整”延包，对少数存在承包地因自然灾害损毁等特殊情形且群众普遍要求调地的村组，在个别农户间作适当调整；四是确权后延包，对政策性移民未确权登记颁证或暂缓确权的，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确权后再进行延包。

4.2审核公示调查成果：各村（社区）、组摸底调查、外业调查等调查成果，经村组延包工作小组审核后，以村民小组为单位，将地块信息表和工作底图等相关资料在村民小组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5天。相关权利人提出异议的，延包工作小组及中标人应当核实后进行勘误修正，并再次进行二轮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5天，需留存公示现场影像照片、异议复核修正材料。经两轮公示后，公示无异议的，乡镇、村、组工作小组组织农户对农村土地二轮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工作成果进行最终确认，

并在相应的图或表上签字盖章。

5.签订承包合同（2027年6月底前完成本项工作）

5.1根据审核公示结果，明确二轮承包到期后延包的土地承包关系，更新农村土地承包信息数据库，按照《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示范文本》要求，生成电子合同文本，并组织签订承包合同。

5.2依托四川省土地承包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合同网签，通过人脸识别、电子签章等技术手段，全面推行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系统网签，推动实现承包合同信息化管理。完成挂接地块示意图、合同赋码、签订合同等工作。

6.承包合同管理与不动产统一登记有序衔接（2027年9月底前完成本项工作）

6.1实现承包合同信息与登记信息互通共享、不动产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有序衔接；协助不动产登记机构完成《不动产权证书》颁发相关工作。

6.2负责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延包相关不动产登记工作，包含登记申请资料归集、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转换及不动产落宗、不动产登记业务辅助办理、数据汇交与系统对接、农户登记资料扫描电子化并挂接登记平台，以及证书采购、统一制证、证书发放到户等工作。

6.3登记申请资料归集

前期二轮延包工作统一采用不动产制式申请材料，严格依照《不动产登记规程》（TD/T 1095-2024）要求组卷，规范整理办证资料。

6.4承包经营权数据转换与不动产落宗

6.4.1数据清洗与要素转换：对原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清洗，依据《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TD/T 1066-2021）完成数据要素转换，保证属性字段、编码规则适配不动产登记系统。

6.4.2空间落宗与图属挂接：将延包地块矢量数据在不动产登记系统开展空间落宗，实现图形、属性数据挂接，保障地块位置、四至、面积等信息与不动产登记簿保持一致。

6.4.3数据库建设：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搭建二轮延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数据库，集中存储基础地理、地块空间、承包权属等信息。

6.4.4地籍调查成果录入：依据《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开展承包地块地籍调查，形成地籍调查表、界址点坐标成果表、宗地图等成果，协助不动产登记中心完成成果录入。

6.5登记业务辅助办理

6.5.1登记材料编制与系统录入：协助完善农经权延包合同审批表、首次登记公示签章材料，逐户完成不动产籍籍及登记平台资料录入；依据延包合同，将矢量数据、登记申请资料录入不动产统一登记系统，配合完成登簿。

6.5.2变更登记协助办理：针对承包方代表变更、家庭成员变动、地块界址及面积调整等情形，协助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承包合同仅期限顺延的，协助在原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加注延包信息并加盖不动产登记专用章。

6.5.3证书辅助核发：配合不动产登记机构完成证书缮打、核验、归档；承担证书采购、印制、发放到户，以及证书错误重印等工作。

6.6数据汇交与系统对接

6.6.1数据整合汇交：按照自然资源部要求，完成二轮延包前后农经权数据

1	★	实质性要求	整合、建库及汇交，成果满足国家不动产登记成果汇交标准，确保图形、属性、档案数据完整一致。 6.6.2数据质量检查：对照农经权数据汇交标准，使用质检软件开展成果检查，核查数据有效性、完整性、逻辑性、拓扑关系、格式规范等，同步检查档案立卷、资料清单完整性。 6.6.3系统对接与信息共享：做好与不动产管理部门技术衔接、信息共享，将延包成果数据库移交自然资源部门，配合开展系统技术对接，协助提交登记申请材料。 7.档案整理归档（2027年12月底前完成本项工作） 7.1.严格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规范和完善承包地各类文件材料，将延包试点工作中形成的有保存价值的文件材料纳入农村土地承包档案管理，健全完善档案管理制度，加强延包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确保延包档案齐全完整、系统规范。 7.2对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全部档案（在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以下简称延包）工作中直接形成的对国家、社会和个人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数据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开展纸质档案整理归档。严格依据《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办法》（农政改发〔2025〕1号）开展档案鉴别、分类、组卷、编页、编制归档及案卷目录、装订装盒，落实一户一档，权属交叉地块佐证材料归入对应档案。延包文件材料整理应当遵循文件的形成规律，保持文件之间的有机联系，便于保管和利用。整理方法按照《归档文件整理规则》（DA/T 22-2015）、《文书档案案卷格式》(GB/T 9705-2008)、《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 11822-2008）、《照片档案管理规范》(GB/T 11821-2002)、《数码照片归档与管理规范》(DA/T 50-2014)、《录音录像档案管理规范》(DA/T 78-2019)等要求进行。电子文件按照《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GB/T 18894-2016)等进行整理。实物按照类别或者保管期限，以件为单位进行整理。 7.3在纸质档案整理验收合格基础上开展数字化加工，完成档案扫描、图像处理，生成标准PDF图像文件；同步开展档案著录、元数据采集，做到纸质档案、电子目录、扫描图像一一对应，数字化成果数据完整、图像清晰可用，使档案顺利移交会东县档案馆。 8.接受上级（省、市(州)）验收 8.1接受上级（省、市（州））验收（含抽验），包括但不限于：按验收要求备齐并现场提交文字、图件、簿册、数据库、档案等全部验收资料；完成内业资料核验和数据库质检，外业实地核验、RTK实测及农户满意度调查；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按期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建立验收工作档案。 若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限期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8.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验收：①无延包方案或延包方案严重偏离国家政策；②出现群体性上访且尚未处置好；③承包合同签订率未达到98%；④承包信息变化的承包地块权属信息准确率未达到95%。
---	---	-------	--

(三) 服务要求

1.开展土地二轮延包承包经营权调查工作相关业务及政策培训；收集二轮承包确权颁证成果底图、农地征收征用数据成果、国土最新年度变更调查成果等数据进行叠加分析，有无地块重叠、性质变化、权属变更等情况，以延包工作小组为单位形成分析台账作为重点摸底对象；对摸底调查问题分类统计，对需要实地核实的承包地及土地流转、开荒地、自留地、机动地等开展摸底调查，形成相关调查成果，相关数据要符合不动产登记要求；做好二轮延包数据库建设；按要求提交相关成果及后期维护修正；协助做好承包合同签订；开展延包档案整理及档案数字化工作；接受检查验收等工作。

2.基础资料收集与整理分析。收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行政区划调整及行政区划代码资料、最新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成果、承包方代表身份证明材料、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成果、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及年度变更成果、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土地征收与建设用地审批成果以及其他有关土地承包经营权变化的申请备案资料等，并按资料类型、种类、保密要求进行分类整理；运用对比分析、叠加分析等方法，梳理承包地块类别、地力等级和永久基本农田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等信息，分析有无地块重叠、性质变化、权属变更等情况，以村民小组为单位形成分析台账并作为重点摸底对象，为摸底核实和承包地块调查提供支撑；在此基础上编制项目技术设计书、实施方案。

3.外业测绘调查（含地籍调查）。

排查发生变化和需要调整的承包地情况，以村民小组为单位，对已发生变化和需要调整的承包地块逐个确认权属、核实四至、测绘上图；以二轮承包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底图（实测成果图）为工作底图，更新修改并制作各村民小组调查核实公示图表；对发生调整的地块，按照《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等规定开展地籍调查，形成地籍调查表、界址调查材料等成果。

4.数据融合建库与成果汇交。合同签订完成后，按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NY/T 2539-2016）、《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 2537-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GB/T 35958-2018）等技术要求，对本采购包范围内各乡镇（街道）、村（社区）、组农户承包地数据进行汇总处理，开展乡镇（街道）之间、村与村之间、组与组之间的地块拓扑处理，确保接边后地块矢量数据无重叠、无遗漏，形成二轮延包成果数据库；按要求完成县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平台更新，并逐级汇交至省、部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应用平台，实现延包数据与不动产登记数据有序衔接。

5.质量要求

（1）权属真实：地块、面积、承包关系以二轮承包+确权登记成果为基础，农户签字确认，严禁随意调整、打乱重分。

（2）程序完备：选举、表决、公示、报批、异议处置手续齐全，缺一不可。

（3）数据一致：纸质台账、承包合同、图件、数据库、不动产登记簿信息相互匹配。

（4）档案齐全：全过程资料同步归档，不遗漏过程性材料。

（5）纠纷闭环：历史权属争议建立台账，做到处置留痕。

(四) 成果要求

		中标人整理提供以下资料： 1.文字资料 整个延包试点工作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文字材料，包括工作方案、延包试点工作专班文件、宣传培训资料、延包工作小组文件、延包方案、公示情况资料、决策（意见）以及会议记录、工作总结、纠纷调处资料、承包合同等材料及技术设计书、技术总结等。 2.图件资料 涉及原有承包地块发生变化或新增承包地块的，需要提供图件成果，包括调查草图（若使用数字工作底图开展作业的，需提供调查表）、地块分布图等图件；如采用最新航空、航天遥感DOM为基础进行调查的，还需要准备数字正射影像图。 3.簿册资料 包括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发包方核实表、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承包方与承包地块摸底核实表、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集体未承包到户地块摸底核实表、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调查信息公示表、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公示结果归户表、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承包信息汇总表、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承包方开荒地、自留地及土地流转摸底核实表等。 4.数据库成果 按照《四川省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数据库成果质量检查规则(试行)》附录B 准备延包试点工作数据库成果。如采用最新航空、航天遥感DOM为基础形成调查成果的，须提供省级测绘质量检测部门对该DOM出具的质检报告。 5.档案资料 按照《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办法》（农政改发〔2025〕1号）等文件相关要求整理整个采购包的档案资料。
--	--	--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1		其他相关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相关的履约经验，为本项目配备相应的服务人员，并为本项目制定相关的实施方案、保障方案等内容。

2	★	其他相关服务要求	2.★投标人须提供服务技术支持，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服务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且安排专人处理应急事宜。 3.★本项目所涉及的系统使用、合同网签、相关证书制作等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4.★保密要求：中标人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信息及相关工作成果属于采购人所有，中标人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或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如因中标人过错导致采购人遭受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 and 基础资料（文字、图纸、电子数据等）均受版权保护，未经采购人授权，任何人不得将其内容复制、引用、改编、分发、发布、外借、转让。（投标时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5.★安全责任：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和承担相关安全责任。若发生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其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应为本项目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及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一切保险。（投标时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6.★知识产权：本采购包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摸底调查数据、权籍测绘成果、承包合同信息、延包数据库、公示图表、档案资料及技术文档等，其知识产权均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对上述资料进行后续使用、复制、修改、升级及委托第三方开发；项目完成后，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将全部资料完整移交，并删除自有设备中留存的相应资料（法律法规要求留存的除外），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用途。（投标时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7.★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符合验收标准。延包成果应通过采购人组织的成果检查和验收，并满足上级主管部门对延包试点工作成果的质量要求。 8.★中标后中标人委派服务于本项目工作人员及岗位须与投标文件中响应的一致，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质量负责人、项目数据及网签负责人需每月到项目服务地点实地开展工作不少于5天，项目组成人员需每月到服务地点实地开展工作不少于20天，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3	★	.报价要求	本项目所报价格包含人工费、各类保险费、加班费、交通费、差旅费、税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采购包2：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1		其他相关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相关的履约经验，为本项目配备相应的服务人员，并为本项目制定相关的实施方案、保障方案等内容。

2	★	其他相关服务要求	2.★投标人须提供服务技术支持，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服务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且安排专人处理应急事宜。 3.★本项目所涉及的系统使用、合同网签、相关证书制作等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4.★保密要求：中标人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信息及相关工作成果属于采购人所有，中标人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或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如因中标人过错导致采购人遭受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 and 基础资料（文字、图纸、电子数据等）均受版权保护，未经采购人授权，任何人不得将其内容复制、引用、改编、分发、发布、外借、转让。（投标时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5.★安全责任：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和承担相关安全责任。若发生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其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应为本项目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及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一切保险。（投标时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6.★知识产权：本采购包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摸底调查数据、权籍测绘成果、承包合同信息、延包数据库、公示图表、档案资料及技术文档等，其知识产权均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对上述资料进行后续使用、复制、修改、升级及委托第三方开发；项目完成后，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将全部资料完整移交，并删除自有设备中留存的相应资料（法律法规要求留存的除外），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用途。（投标时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7.★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符合验收标准。延包成果应通过采购人组织的成果检查和验收，并满足上级主管部门对延包试点工作成果的质量要求。 8.★中标后中标人委派服务于本项目工作人员及岗位须与投标文件中响应的一致，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质量负责人、项目数据及网签负责人需每月到项目服务地点实地开展工作不少于5天，项目组成人员需每月到服务地点实地开展工作不少于20天，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3	★	报价要求	本项目所报价格包含人工费、各类保险费、加班费、交通费、差旅费、税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采购包3：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1		其他相关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相关的履约经验，为本项目配备相应的服务人员，并为本项目制定相关的实施方案、保障方案等内容。

2	★	其他相关服务要求	2.★投标人须提供服务技术支持，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服务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且安排专人处理应急事宜。 3.★本项目所涉及的系统使用、合同网签、相关证书制作等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4.★保密要求：中标人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信息及相关工作成果属于采购人所有，中标人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或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如因中标人过错导致采购人遭受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 and 基础资料（文字、图纸、电子数据等）均受版权保护，未经采购人授权，任何人不得将其内容复制、引用、改编、分发、发布、外借、转让。（投标时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5.★安全责任：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和承担相关安全责任。若发生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其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应为本项目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及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一切保险。（投标时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6.★知识产权：本采购包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摸底调查数据、权籍测绘成果、承包合同信息、延包数据库、公示图表、档案资料及技术文档等，其知识产权均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对上述资料进行后续使用、复制、修改、升级及委托第三方开发；项目完成后，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将全部资料完整移交，并删除自有设备中留存的相应资料（法律法规要求留存的除外），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用途。（投标时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7.★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符合验收标准。延包成果应通过采购人组织的成果检查和验收，并满足上级主管部门对延包试点工作成果的质量要求。 8.★中标后中标人委派服务于本项目工作人员及岗位须与投标文件中响应的一致，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质量负责人、项目数据及网签负责人需每月到项目服务地点实地开展工作不少于5天，项目组成人员需每月到服务地点实地开展工作不少于20天，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3	★	报价要求	本项目所报价格包含人工费、各类保险费、加班费、交通费、差旅费、税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采购包4：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1		其他相关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相关的履约经验，为本项目配备相应的服务人员，并为本项目制定相关的实施方案、保障方案等内容。

2	★	其他相关服务要求	2.★投标人须提供服务技术支持，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服务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且安排专人处理应急事宜。 3.★本项目所涉及的系统使用、合同网签、相关证书制作等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4.★保密要求：中标人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信息及相关工作成果属于采购人所有，中标人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或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如因中标人过错导致采购人遭受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 and 基础资料（文字、图纸、电子数据等）均受版权保护，未经采购人授权，任何人不得将其内容复制、引用、改编、分发、发布、外借、转让。（投标时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5.★安全责任：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和承担相关安全责任。若发生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其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应为本项目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及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一切保险。（投标时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6.★知识产权：本采购包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摸底调查数据、权籍测绘成果、承包合同信息、延包数据库、公示图表、档案资料及技术文档等，其知识产权均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对上述资料进行后续使用、复制、修改、升级及委托第三方开发；项目完成后，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将全部资料完整移交，并删除自有设备中留存的相应资料（法律法规要求留存的除外），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用途。（投标时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7.★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符合验收标准。延包成果应通过采购人组织的成果检查和验收，并满足上级主管部门对延包试点工作成果的质量要求。 8.★中标后中标人委派服务于本项目工作人员及岗位须与投标文件中响应的一致，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质量负责人、项目数据及网签负责人需每月到项目服务地点实地开展工作不少于5天，项目组成人员需每月到服务地点实地开展工作不少于20天，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3	★	报价要求	本项目所报价格包含人工费、各类保险费、加班费、交通费、差旅费、税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前完成。
2	★	服务地点	会东县（具体采购人指定地点）。

3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①验收方式：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后，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验收时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皆应派员参加。②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四川省地方标准规定的验收标准。严格按照《四川省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验收办法（试行）》（川农函〔2026〕46号）、《四川省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调查细则（试行）》、《四川省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数据库规则（试行）》、《四川省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数据库成果质量检查规则（试行）》、《四川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双向接入技术规则（试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应以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为验收的主要依据。③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验收：1.无延包方案或延包方案严重偏离国家政策；2.出现群体性上访且尚未处置好；3.承包合同签订率未达到98%；4.承包信息变化的承包地块权属信息准确率未达到95%。
4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5	★	付款进度安排	1、进度款付款条件：合同签订生效，中标人进场开展工作后。达到该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2、进度款付款条件：所有服务内容完成且通过初步验收后。达到该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3、尾款付款条件：通过最终验收后。达到该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6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中标人违约责任 1、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提交阶段性成果，或未在约定服务期限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1‰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累计超过15日的，采购人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中标人已完成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部分的成果，按验收确认的工作量相应比例结算支付，其余部分不再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就不足部分继续赔偿。 2、中标人交付的成果不符合本合同及采购文件约定标准（含省市验收标准），采购人有权要求限期整改，整改费用及延误责任由中标人承担；经整改仍不合格或经省市验收仍不通过的，采购人有权按该部分成果对应价款的10%扣减合同价款，并继续要求整改直至合格。 3、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关键人员的，每人次按合同总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因更换人员致使项目实施受到实质影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4、中标人违反保密义务或擅自将本项目资料、成果用于约定范围以外用途的，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及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构成违法的，依法移送处理。 5、中标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将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分包给第三方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中标人仍对分包部分承担连带责任。 6、中标人在投标或履约中提供虚假材料、虚假承诺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依法向财政部门举报处理。（二）采购人违约责任 1、因采购人原因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就中标人已投入的成本及已完成并经确认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并赔偿中标人因此受到的损失。（三）其他违约责任 1、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另行主张赔偿；就迟延履行违约金，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解除后双方应在15日内完成已付/应付费用、已交付成果与资料的清点结算。 3、因中标人违约产生的整改、复验、资料重制、第三方评估等费用，以及因采购人违约产生的停工、窝工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四）争议解决 1、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就采购合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应该进行友好协商；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	--------------	---

采购包2：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前完成。
2	★	服务地点	会东县（具体采购人指定地点）。

3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①验收方式：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后，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验收时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皆应派员参加。②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四川省地方标准规定的验收标准。严格按照《四川省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验收办法（试行）》（川农函〔2026〕46号）、《四川省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调查细则（试行）》、《四川省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数据库规则（试行）》、《四川省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数据库成果质量检查规则（试行）》、《四川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双向接入技术规则（试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应以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为验收的主要依据。③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验收：1.无延包方案或延包方案严重偏离国家政策；2.出现群体性上访且尚未处置好；3.承包合同签订率未达到98%；4.承包信息变化的承包地块权属信息准确率未达到95%。
4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5	★	付款进度安排	1、进度款付款条件：合同签订生效，中标人进场开展工作后。达到该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2、进度款付款条件：所有服务内容完成且通过初步验收后。达到该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3、尾款付款条件：通过最终验收后。达到该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6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中标人违约责任 1、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提交阶段性成果，或未在约定服务期限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1‰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累计超过15日的，采购人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中标人已完成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部分的成果，按验收确认的工作量相应比例结算支付，其余部分不再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就不足部分继续赔偿。 2、中标人交付的成果不符合本合同及采购文件约定标准（含省市验收标准），采购人有权要求限期整改，整改费用及延误责任由中标人承担；经整改仍不合格或经省市验收仍不通过的，采购人有权按该部分成果对应价款的10%扣减合同价款，并继续要求整改直至合格。 3、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关键人员的，每人次按合同总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因更换人员致使项目实施受到实质影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4、中标人违反保密义务或擅自将本项目资料、成果用于约定范围以外用途的，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及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构成违法的，依法移送处理。 5、中标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将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分包给第三方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中标人仍对分包部分承担连带责任。 6、中标人在投标或履约中提供虚假材料、虚假承诺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依法向财政部门举报处理。 （二）采购人违约责任 1、因采购人原因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就中标人已投入的成本及已完成并经确认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并赔偿中标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三）其他违约责任 1、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另行主张赔偿；就迟延履行违约金，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解除后双方应在15日内完成已付/应付费用、已交付成果与资料的清点结算。 3、因中标人违约产生的整改、复验、资料重制、第三方评估等费用，以及因采购人违约产生的停工、窝工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四）争议解决 1、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就采购合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应该进行友好协商；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	--------------	---

采购包3：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前完成。
2	★	服务地点	会东县（具体采购人指定地点）。

3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①验收方式：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后，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验收时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皆应派员参加。②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四川省地方标准规定的验收标准。严格按照《四川省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验收办法（试行）》（川农函〔2026〕46号）、《四川省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调查细则（试行）》、《四川省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数据库规则（试行）》、《四川省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数据库成果质量检查规则（试行）》、《四川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双向接入技术规则（试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应以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为验收的主要依据。③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验收：1.无延包方案或延包方案严重偏离国家政策；2.出现群体性上访且尚未处置好；3.承包合同签订率未达到98%；4.承包信息变化的承包地块权属信息准确率未达到95%。
4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5	★	付款进度安排	1、进度款付款条件：合同签订生效，中标人进场开展工作后。达到该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2、进度款付款条件：所有服务内容完成且通过初步验收后。达到该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3、尾款付款条件：通过最终验收后。达到该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6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中标人违约责任 1、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提交阶段性成果，或未在约定服务期限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1‰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累计超过15日的，采购人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中标人已完成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部分的成果，按验收确认的工作量相应比例结算支付，其余部分不再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就不足部分继续赔偿。 2、中标人交付的成果不符合本合同及采购文件约定标准（含省市验收标准），采购人有权要求限期整改，整改费用及延误责任由中标人承担；经整改仍不合格或经省市验收仍不通过的，采购人有权按该部分成果对应价款的10%扣减合同价款，并继续要求整改直至合格。 3、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关键人员的，每人次按合同总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因更换人员致使项目实施受到实质影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4、中标人违反保密义务或擅自将本项目资料、成果用于约定范围以外用途的，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及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构成违法的，依法移送处理。 5、中标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将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分包给第三方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中标人仍对分包部分承担连带责任。 6、中标人在投标或履约中提供虚假材料、虚假承诺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依法向财政部门举报处理。 （二）采购人违约责任 1、因采购人原因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就中标人已投入的成本及已完成并经确认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并赔偿中标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三）其他违约责任 1、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另行主张赔偿；就迟延履行违约金，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解除后双方应在15日内完成已付/应付费用、已交付成果与资料的清点结算。 3、因中标人违约产生的整改、复验、资料重制、第三方评估等费用，以及因采购人违约产生的停工、窝工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四）争议解决 1、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就采购合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应该进行友好协商；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	--------------	---

采购包4：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前完成。
2	★	服务地点	会东县（具体采购人指定地点）。

3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①验收方式：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后，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验收时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皆应派员参加。②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四川省地方标准规定的验收标准。严格按照《四川省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验收办法（试行）》（川农函〔2026〕46号）、《四川省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调查细则（试行）》、《四川省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数据库规则（试行）》、《四川省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数据库成果质量检查规则（试行）》、《四川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双向接入技术规则（试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应以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为验收的主要依据。③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验收：1.无延包方案或延包方案严重偏离国家政策；2.出现群体性上访且尚未处置好；3.承包合同签订率未达到98%；4.承包信息变化的承包地块权属信息准确率未达到95%。
4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5	★	付款进度安排	1、进度款付款条件：合同签订生效，中标人进场开展工作后。达到该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2、进度款付款条件：所有服务内容完成且通过初步验收后。达到该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3、尾款付款条件：通过最终验收后。达到该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6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中标人违约责任 1、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提交阶段性成果，或未在约定服务期限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1‰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累计超过15日的，采购人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中标人已完成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部分的成果，按验收确认的工作量相应比例结算支付，其余部分不再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就不足部分继续赔偿。 2、中标人交付的成果不符合本合同及采购文件约定标准（含省市验收标准），采购人有权要求限期整改，整改费用及延误责任由中标人承担；经整改仍不合格或经省市验收仍不通过的，采购人有权按该部分成果对应价款的10%扣减合同价款，并继续要求整改直至合格。 3、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关键人员的，每人次按合同总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因更换人员致使项目实施受到实质影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4、中标人违反保密义务或擅自将本项目资料、成果用于约定范围以外用途的，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及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构成违法的，依法移送处理。 5、中标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将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分包给第三方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中标人仍对分包部分承担连带责任。 6、中标人在投标或履约中提供虚假材料、虚假承诺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依法向财政部门举报处理。（二）采购人违约责任 1、因采购人原因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就中标人已投入的成本及已完成并经确认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并赔偿中标人因此受到的损失。（三）其他违约责任 1、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另行主张赔偿；就迟延履行违约金，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解除后双方应在15日内完成已付/应付费用、已交付成果与资料的清点结算。 3、因中标人违约产生的整改、复验、资料重制、第三方评估等费用，以及因采购人违约产生的停工、窝工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四）争议解决 1、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就采购合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应该进行友好协商；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	--------------	---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若投标人有递交质疑函的情况，具体邮寄信息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的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相关事宜，并须在邮寄后电话告知相 关当事人（此条无需投标人进行响应）。2.投标人采用邮寄方式提交质疑资料的，建议采用顺

丰或邮政快递邮寄；投标人采用邮箱形式提交质疑资料的，请发至“19182068315@163.com”（此条无需投标人进行响应）。3.投标人可以投标多个采购包。本项目每个包选择不同的中标人。评审委员会应根据中选候选人得分从高到低情况确定优选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例如：一个投标人同时在采购包1和采购包2的排名均为第一名，则按照采购包1→采购包2优选顺序，中标人确定为采购包1的中标候选人，采购包2则确定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俗称“兼投不兼中”。（此条无需投标人进行响应）

采购包2：

1.若投标人有递交质疑函的情况，具体邮寄信息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的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相关事宜，并须在邮寄后电话告知相关当事人（此条无需投标人进行响应）。2.投标人采用邮寄方式提交质疑资料的，建议采用顺丰或邮政快递邮寄；投标人采用邮箱形式提交质疑资料的，请发至“19182068315@163.com”（此条无需投标人进行响应）。3.投标人可以投标多个采购包。本项目每个包选择不同的中标人。评审委员会应根据中选候选人得分从高到低情况确定优选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例如：一个投标人同时在采购包1和采购包2的排名均为第一名，则按照采购包1→采购包2优选顺序，中标人确定为采购包1的中标候选人，采购包2则确定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俗称“兼投不兼中”。（此条无需投标人进行响应）

采购包3：

1.若投标人有递交质疑函的情况，具体邮寄信息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的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相关事宜，并须在邮寄后电话告知相关当事人（此条无需投标人进行响应）。2.投标人采用邮寄方式提交质疑资料的，建议采用顺丰或邮政快递邮寄；投标人采用邮箱形式提交质疑资料的，请发至“19182068315@163.com”（此条无需投标人进行响应）。3.投标人可以投标多个采购包。本项目每个包选择不同的中标人。评审委员会应根据中选候选人得分从高到低情况确定优选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例如：一个投标人同时在采购包1和采购包2的排名均为第一名，则按照采购包1→采购包2优选顺序，中标人确定为采购包1的中标候选人，采购包2则确定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俗称“兼投不兼中”。（此条无需投标人进行响应）

采购包4：

1.若投标人有递交质疑函的情况，具体邮寄信息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的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相关事宜，并须在邮寄后电话告知相关当事人（此条无需投标人进行响应）。2.投标人采用邮寄方式提交质疑资料的，建议采用顺丰或邮政快递邮寄；投标人采用邮箱形式提交质疑资料的，请发至“19182068315@163.com”（此条无需投标人进行响应）。3.投标人可以投标多个采购包。本项目每个包选择不同的中标人。评审委员会应根据中选候选人得分从高到低情况确定优选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例如：一个投标人同时在采购包1和采购包2的排名均为第一名，则按照采购包1→采购包2优选顺序，中标人确定为采购包1的中标候选人，采购包2则确定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俗称“兼投不兼中”。（此条无需投标人进行响应）